

泉州师范学院文件

泉师人〔2021〕27号

泉州师范学院关于聘任许月云同志 二级教授专业技术职务的通知

各学院、机关各部（处、室）、各直属单位：

根据福建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《关于印发〈福建省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二级岗位基本任职条件（试行）〉的通知》（闽人社文〔2014〕374号）文件精神，经福建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审批，确认体育学院许月云同志符合二级岗位任职条件。

根据《泉州师范学院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制实施方案（试行）》（泉师院人〔2013〕11号）、《泉州师范学院教师职务任职条件（试行）》（泉师院人〔2014〕24号）等文件精神，经所在二级学院考察、教师工作部（人事处、人才办）审核、学校审批以及

校内公示，同意聘任体育学院许月云同志二级教授专业技术职务，聘任时间自 2021 年 10 月 8 日算起。现予以公布。



抄送：泉州市人社局，泉州市教育局。

泉州师范学院党政办公室

2021 年 10 月 20 日印发
